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
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杨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302,512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1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63,650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161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861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01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,906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68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04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,861,668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1.301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,184,04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0%；反对 1,328,11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78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46%；反对 1,32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覃玲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